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 2024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公司独立董事张美华、龚刚敏、朱加宁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自查报告”），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对三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对独立董事张美华、龚刚敏、朱加宁的任职情况、自查报告及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核查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独立董事张美华、龚刚敏、朱加宁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职务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况。在 2024年度的履职过程中，前述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